红谷滩区算力券（词元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推进全省算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赣发改数据〔2025〕945号）《江西省算力券（数据券）管理办法》（赣发改数据规〔2026〕43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激发算力应用需求，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全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标准

每年设置总额不超过600万元的算力券（词元券），其中，算力券不超过200万元，词元券不超过400万元。支持企业在非关联方平台租用算力或购买词元，开展大模型训练或推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智能体搭建等活动，支持比例不高于实际支出的10%，每家企业当年兑现起付标准为1万元且兑现金额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对象

（一）申报主体为在红谷滩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二）申报主体应当向符合要求的服务商调用大模型或租用算力；

（三）词元券申报主体应当调用已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备案的通用大模型；

（四）申报主体与大模型或算力服务提供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申报主体近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自注册时间起）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六）符合法律法规、数据安全等相关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支持方式

算力券（词元券）原则上每年组织实施1次，实行年度总量控制、用完为止。若当年审核通过金额未超出年度资金额度，按最高支持比例进行兑现；若当年审核通过金额超出年度资金额度，将适当调整支持比例进行兑现；具体支持方向、支持方式、支持比例、兑现金额等可综合考虑产业导向、实施成效等因素，实行年度调整。

四、服务商征集

（一）服务商基本条件

1.算力服务商基本条件

（1）在红谷滩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合法存续的企业。运营和财务情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无重大违法行为。

（2）自建总算力规模不低于50P，算力中心到红谷滩区时延低、稳定性强，算力硬件、网络、供电、运维等配套设施完备，可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3）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在红谷滩区设有能提供长期、稳定服务的常驻专业团队，具备对外提供算力租赁服务的能力。

（4）应当具备算力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算力

资源管理、作业调度、用量监测、费用结算等服务，平台应具备服务全流程监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算力资源使用率实时统计、作业状态追踪、异常告警等功能，并能够按照区主管部门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实现交易数据的自动归集和报送。同时，支持红谷滩区算力接入。

2. 词元服务商基本条件

（1）在红谷滩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并合法存续的企业。运营和财务情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财务会计制度健全，无重大违法行为。

（2）申报主体应当具备完善的词元服务技术架构，可实现 7 × 24 小时稳定运行。

（3）申报主体应当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在红谷滩区设有能提供长期、稳定服务的常驻专业团队，具备对外提供词元服务的能力。

（4）申报主体应当持有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的通用大模型运营权或获得该备案大模型官方授权。

（5）应当具备词元综合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词元调用、用量监测、费用结算等服务，平台应具备服务全流程监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词元消耗实时统计、调用日志记录、异常流量告警等功能，并能够按照区主管部门要求开放数据接口，实现交易数据的自动归集和报送。同时，支持红谷滩区企业大模型服务接入。

（二）服务商征集流程

算力券（词元券）服务商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由区政数局

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通知，明确申报条件、评审标准和征集程序。申报截止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主体的技术能力、合规资质、本地服务能力等进行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经征求区科工局、区财政局意见后，形成服务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将结果提请区政府审批；经审批确认后，申报单位被列为我区算力券（词元券）的服务商。服务商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出。

五、申报和兑付流程

1. 线上申领。每年度算力券（词元券）服务商在指定平台发布当年可用算力券（词元券）额度，开放申领入口，申报单位在平台注册并完成算力券（词元券）申领。

2. 资格确定。申报单位按要求上传申报表、与算力券（词元券）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等佐证材料，算力券（词元券）的服务商对材料齐全性、主体资质、交易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核，确认企业算力券（词元券）补贴资格。

3. 算力券（词元券）使用。申报单位按与算力券（词元券）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完成实际使用。算力券（词元券）仅限于申报单位自身使用，不得转让、赠送、买卖、出借、重复使用。

4. 第三方评审。区政数局根据算力券（词元券）服务商平台交易数据，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组织评审，每年度评审 1 次。

5. 名单公示。评审结果经征求区科工局、区财政局意见

后，确定拟补贴名单，并在官方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6.资金兑现。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将结果提请区政府审批。区政数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文件，通过“赣企通”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拨付补贴资金。

六、职责分工

1.区政数局会同区科工局、区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算力券（词元券）支持政策。

2.区政数局负责审批算力（词元）服务商；算力券（词元券）的申请和兑现，编制发布兑现指南，组织开展申报，评估实施成效，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3.区财政局负责算力券（词元券）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

七、有关事项

1.加强对算力券（词元券）组织申报兑现过程的风险识别、预警、防控。申报主体是诚实守信责任人，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业务管理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成果、重复申报、涉嫌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区政数局依法依规追回已兑现资金，限制其申请算力券（词元券）资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服务商提供虚假佐证材料的，取消其服务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2.本政策与省级、市级算力券（词元券）政策可叠加享受。对同一事项，企业在获得省级、市级补助后，符合条件的仍可

按本政策标准申请区级补助，区级补助金额不受省级、市级补助影响，不扣减、不抵消，实现省市区分级支持、叠加赋能。同一事项符合区内其他补助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本实施方案自2026年10月30日起实施，试行一年，后期根据实施情况按程序修订完善。